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合營企業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告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olden Elements與合營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Golden Elements與合營夥伴按諒解備忘錄所擬定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六個月內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主要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從事土地開發，惟須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Golden Elements於可能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及可能合營企業之其他條款將由Golden Elements及合營夥伴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可能合營企業之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

除有關訂約方須盡彼等各自最大努力就可能合營企業進行磋商、就可能合營企業進行盡職審查、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成本與開支、嚴禁披露、管轄法律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相互彌償保證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若本公司訂立正式合營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若可能合營企業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一般事項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合營企業之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合營企業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合營企業得以落實，即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作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告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olden Elements與合營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合營企業。Golden Elements於可能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及可能合營企業之其他條款將由Golden Elements及合營夥伴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可能合營企業之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Golden Elements
(2) 合營夥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Golden Elements與合營夥伴同意各自盡最大努力就可能合營企業進行磋商。

盡職審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Golden Elements有權就可能合營企業之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

合營企業應盡職審查要求須向及／或促成相關人士向Golden Elements提供可能合營企業之一切文件及資料，亦須回應Golden Elements作出之查詢。

相互彌償保證

違反諒解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條文之訂約方須向遵守條文之訂約方所蒙受損失作出彌償，上限為1百萬港元。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就可能合營企業進行磋商、就可能合營企業進行盡職審查、各訂約方須自行承擔成本與開支、嚴禁披露、管轄法律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相互彌償保證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有關本公司及GOLDEN ELEMENTS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

Golden Element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誠如合營夥伴所告悉，合營夥伴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成立可能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商業及投資機會，致力多元化拓展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及擴闊收入來源。有見經濟增長飛速，加上政府推出支持性政策，令越南物業市場前景樂觀，董事會相信可能合營企業(如落實)有助本集團探索業務多元發展潛力及擴闊收入來源。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積極探求合適財務安排及／或考慮其他適當集資活動以落實可能合營企業。

一般事項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合營企業之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合營企業不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合營企業得以落實，即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高」	指	Best Goal Global Limited卓高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藍國富先生及Lam Trong Luong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合營協議」	指	Golden Elements與合營夥伴就可能合營企業或會訂立之正式合營協議，當中載明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業務活動、轉讓限制、管理層、股息政策、終止、不競爭等條文，而此等條文就類似可能合營企業之交易而言屬慣常及一般作法
「Golden Elements」	指	Golden Ele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夥伴」	指	Gold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ung Shing Enterprises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由Golden Elements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無法律約束效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明可能合營企業之初步諒解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可能合營企業」	指	Golden Elements與合營夥伴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六個月內可能設立合營企業，據諒解備忘錄擬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內河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惟待訂約正式合營協議方告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ung Shing Enterprises」	指	Tung Shing Enterprises In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ung Shing Group及卓高擁有79%及21%權益
「Tung Shing Group」	指	Tung Shing Group In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建華先生、陳建國先生、陳東先生、梁佩娥女士及陳家軍先生擁有27.5%、22.5%、10%、22.5%及17.5%權益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梁志輝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